

印刷合同书

委托单位(甲方):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委员会宣传部

承印单位(乙方):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文印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印刷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印刷服务入围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印刷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此共同遵守。



一、印制条件

1. 产品名称: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奋进突破新闻发布会材料汇编(领导版)

- (1) 成品尺寸: A4: 297mm*210mm
- (2) 印张: 单色 14 个印张
- (3) 印数: 45 册
- (4) 装订方式: 胶订
- (5) 封面: 300 克本白雅感纹, 双面彩印。
- (6) 内文: 用 80 克本白纸单色印刷

2. 产品名称: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奋进突破新闻发布会材料汇编(记者版)、有关事项的函

- (1) 成品尺寸: A4: 297mm*210mm
- (2) 印张: 单色 20/30 个印张

(3) 印数：17 册

(4) 装订方式：胶订

(5) 封面：300 克本白雅感纹，双面彩印。

(6) 内文：用 80 克本白纸单色印刷

3. 交付文件：甲方提供电子文件给乙方，乙方负责打成品样，及全书的印刷、分发、邮寄。

4. 交货周期：乙方自收到甲方交付印清样之日起 10 日内将全部印品打包发货完毕。

二、质量要求

产品的服务标准，不低于《2023-2025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招标文件》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3-G3-10200-CGZX）招标文件要求及协议供货承诺书要求。甲乙双方须自觉遵守《出版管理条例》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《印刷品承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，否则由违反方承担相应责任。若发现部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但经修整可以达到质量要求的，乙方应做相应的修补工作，并承担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；若经质检存在批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部分的产品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甲方的刊物发出后，若发现刊物存在印装质量问题，承印厂应负责调换，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。

三、交货方式

乙方负责将印刷品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甲方接收。

四、计价与付款

1. 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奋进突破新闻发布会材料汇编（领导版）单价：14.67元/册，45册，印装费为人民币陆佰陆拾元整（¥660.00）；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奋进突破新闻发布会材料汇编（记者版）、有关事项的函，单价：51元/册，17册，印装费为人民币捌佰陆拾柒元整（¥867.00），印刷金额总计为人民币：壹仟伍佰贰拾柒元整（¥1527.00）。因乙方是自治区财政厅定点采购印刷的中标单位，承诺优惠率是10%，以上报价已优惠10%。因每期页码上下有些浮动，印装费按每期的实际印数乘上单价来结算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订印数量交货，若交货不足，甲方有权按照欠交货数量和单价的乘积扣减印装费或要求补印，所发生的实际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甲方应在接收完成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给乙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因本合同产生的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。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，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甲方委托乙方所印刊物保证符合有关出版、广告的有关规定。如属违反有关规定的刊物，乙方有权拒绝承印，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3.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纸型、软片、图版租借、转让或出

卖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翻印,也不得自行盗印,违者追究乙方责任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. 甲方若不能按期付印,乙方的交货时间顺延。
2. 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,乙方应按时交书。如不能按期交书,及时告知甲方。
3. 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款,及时告知乙方。
4. 本合同一式贰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执壹份,壹份用于办理印刷许可证。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(盖章):  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委员会宣传部

联系电话:

法定代表人(或代理人):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年9月15日

乙方(盖章): 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文印中心

联系电话:

法定代表人(或代理人):

合同签订日期: 2025年9月15日